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周展女士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主席及(c)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2) 徐天添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薪酬委員會主席、(c)審核委員會成員及(d)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3) 周光國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提名委員會主席、(c)審核委員會成員及(d)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及
- (4) 現任執行董事田松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於以上變更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周展女士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c)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2) 徐天添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薪酬委員會主席、(c)審核委員會成員及(d)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3) 周光國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提名委員會主席、(c)審核委員會成員及(d)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及
- (4) 現任執行董事田松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於以上變更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由周展女士（主席）、徐天添先生及周光國先生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由徐天添先生（主席）、周展女士及周光國先生組成；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由周光國先生（主席）、徐天添先生及田松林先生組成。

上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55 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合夥人。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周女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1）（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周女士享有每年 24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徐天添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37 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十五年金融投資行業的工作經驗。彼在企業上市、債務重組、企業併購、股權投融資方面有相當廣泛的經驗。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徐先生享有每年 24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周光國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1 歲，獲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經濟法碩士學位及獲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頒發國際比較法碩士學位。周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北京任職執業律師。周先生現為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服務的客戶包括大型中國央企以及境內外上市公司。彼主要執業領域包括公司日常運營的法律服務，並購重組、債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IPO)等非訴訟領域的法律服務，以及訴訟仲裁領域的法律服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周先生享有每年 24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新董事於本公告刊發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眾公司董事職務，並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各新董事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各新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於以上變更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同時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此外，本公司已符合以下條文所載之規定：(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松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展女士、徐天添先生及周光國先生。